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866號

上訴人 久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

訴訟代理人 龔哲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曾怡嘉